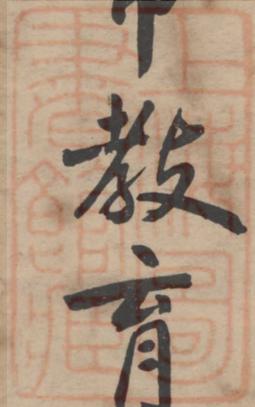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上海市教育會一覽



潘之康題



# 本覽目錄

- 一、本會章程
- 二、本會理監事一覽表
- 三、本會理事會辦事細則
- 四、本會監事會辦事細則
- 五、各區教育會區域一覽
- 六、各區教育會章程
- 七、各區教育會幹事一覽表
- 八、各區教育會會員錄
- 九、本會研究委員會組織通則
- 十、本會各組研究委員會姓名一覽表
- 十一、本會編輯委員會簡章
- 十二、本會編輯委員會姓名一覽

## 附錄

- (一) 教育會法
- (二)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上海市教育會一覽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1 18718

1608099



# 上海市教育會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育會法及教育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市教育會

第三條 本會以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教育實施方針

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智識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四、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六、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于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七、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八、辦理其他合于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會所於上海法租界愛麥爾路四十五號內

上海市教育會一覽

##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以所屬各區教育會為會員

第七條 本會召集會員大會時由所屬各區教育會于各該區會員大會中選舉之代表各四人出席舉行前項

代表當選後應先由各該區幹事會將姓名呈奉監督機關核給證明書後方得出席

督機關核給證明書後方得出席

第八條 前條代表每一人有一表決權其任期一律定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年得連選連任

第九條 凡第七條所規定之代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出席本會

不得出席本會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禁治產者

四、喪失區教育會會員資格者

五、有違反本會章程行為經查明有據者

第十條 凡第七條所規定之代表發生前條所列各款情事

之一者應由所屬該區教育會改選改選代表任期

上海市教育會一覽

二

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設理事十一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七人候補

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分別投票用記名連選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當選票數相同時由監督機關出席代表用抽籤法決定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第十二條 選舉前條職員時除各區教育會所選舉之出席代

表外其他所屬各區教育會會員亦均有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爲名譽職任期二年遇有缺額時由候

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未遞補前得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

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五條 本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十六條 本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監督機

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半年由理事會召集一次于必要

時得由理事會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請求召開臨時會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區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

均由常務召集之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本會會員常年會費

二、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特別捐

四、資金之孳息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常年費規定如左

一、每區每年會費收入在一百元未滿者應繳百分之五

二、每區每年會費收入在一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應繳百分之十

三、每區每年會費收入在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應繳百分之十五

四、每區每年會費收入在五百元以上者應繳百分之二十

# 上海市教育會理監事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職	資格	履歷	最近通信處
黃造雄	男	三二	浙江義烏	常務理事	國立瀋陽高等師範史地科畢業	曾任浙江省立各中學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三年現任君毅中學教務主任兼校長秘書	上海特別市黨部 上海君毅中學
周斐成	男	二七	江蘇常熟	常務理事	前上海法政大學畢業	曾任市黨部候補執委現任教育局第二科科長	上海市教育局

第二十三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向會員籌募特別捐時須經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收支每年除呈報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行訂定呈請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修正並呈請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奉監督機關核准施行

上海市教育會一覽

張忠道	男			廣東	常務理事	法國巴黎大學法科畢業	曾任京市教育局局長教育部參事等職現任上海政法學院副院長	上海政法學院亞爾培路五八八號
鄭洪年	男	五四		廣東	理事兼研究科主任			真如暨南大學高乃衣路二五號
陶百川	男	三十		浙江	理事兼准廣科主任	上海法科大學法學士	現任市立敬業中學校長	小東門內敬業中學
徐澤予	男	二七		浙江	理事兼指導科主任	復旦大學畢業	曾任國立浙江大學復旦大學教授現任復旦實驗中學秘書上海政法學院教授	康腦脫路三五九號
陳濟成	男	三八		江蘇	理事兼調查科主任	前江蘇省立二師畢業	上海幼稚師範校長	檳榔路滬園上海幼稚師範
馬家振	男	二七		江蘇	理事兼總務科主任	大夏大學高師科畢業	曾任大夏附中教員務本附小主任中國公學教員現任華東中學校長	貝勒路華東中學
郝乃鼎	男	三二		江蘇	理事	上海持志大學文學士	曾任淮安教育局總務科長持志附中初中主任現任持志附中師範科主任及教員	赫德路五六號持志附中
張載伯	男	三五		上海	理事		市立洋涇初中校長	浦東洋涇中學
吳修	男	三一		江蘇	理事	南方大學畢業	市黨部監察委員南薰小學校長	金神父路花園坊一一四號
周大融	男	三十		浙江	候補理事	上海藝術師範高師科畢業	曾任敬業浦東藝術師範同濟大學等教員現任市立樹基小學校長	天后宮樹基小學
毛雲	男	三一		浙江	候補理事	上海法科大學畢業	曾任正風文學院中國藝術專科學校等教員現任兩江女子體育學校訓育主任	上特海別市黨部
汪永之	男	三四		上海	候補理事	寶山縣立師範畢業上海黨務訓練班畢業	曾任見科錢蕩陸閣等校長十四年江灣校產保管員七區教育協會執委等現任市立西江小學校長	江灣新浜橋西江小學
王德昌	男				候補理事			上海市教育局
楊靜宜	女	二七		江蘇	候補理事	上海神州女學文專畢業上海政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曾任教育局職員現任市立尚文小學校長	南市尚文路尚文小學
吳開先	男				常務監事			上海特別市黨部
杜剛	男	三十		浙江	監事	上海法科大學畢業	上海市黨部執委市教育局督學	上海市教育局

顧蔭千	張友三	陳白	張笑天	吳人騏	程寬正	鄭坦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六	四一	三四	三五	三十	三三	三九
太倉	江蘇	江蘇	上海	寶山	江蘇	福建
候補監事	候補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前二師畢業	嘉定縣師畢業	前二師畢業上海法政學院畢業	寶山縣師畢業	寶山縣師畢業	大夏大學教育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研究日本大學社會科畢業
曾任太倉中學校長	曾任沈行高境淞北各小學校長	現任市教育第四科科長	曾任市立小學教員市黨部候補監委兼秘書	曾任市立民國小學校長現任市立肇東小學校長八區黨部常務委員	曾任市立吳淞初級中學校長	曾任福建教育廳科長現任上海市教育局科長
小學校長	小學校長	小學校長	小學校長	小學校長	小學校長	小學校長
南市九畝地萬竹小學	浦東高行區勤益小學	上海市教育局	里詠興小學	吳淞八區黨部	初級中學	上海市教育局

# 上海市教育會理事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每二星期舉行例會一次過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例會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成會候補理事得列席會議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三人其職權如左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召集本會會議

(三)執行監督機關委辦事項及本會一切決議

(四)批閱並簽行各項文件

上海市教育會一覽

第五條

(五)處理本會其他日常事務

本會分設「總務」「調查」「研究」「指導」「推廣」五科各設主任一人辦理各科事務其職掌分配如左

甲、總務科1.經濟之出納及保管2.編造預算決算及報告表冊3.文書之收發撰寫4.保管印信文卷5.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乙、調查科1.調查地方教育狀況2.調查各區教育會及會員狀況3.編製統計表冊及報告4.其他關於調查及統計事項

五

上海市教育會一覽

丙、研究科 1. 地方教育事業之設計 2. 改進教育

事業之建議 3. 關於教育學術之討論及編纂

4. 其他關於研究事項

丁、指導科 1. 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智識之指導

2. 答覆關於教育事項之詢問 3. 指導各區教

育會工作之進行 4. 其他關於指導事項

戊、推廣科 1. 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務之處理 2.

關於推進各項教育工作之設計 3. 辦理其他

# 上海市教育會監事辦事會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查會務進行

二、稽核經濟出納

三、考查職員勤惰

四、其他監察事項

第三條 本會每月召集例會一次於第二週火曜舉行之遇

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例會須有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成會候補

合於教育會宗旨之推廣事項

第六條 本會按事務之繁簡得酌聘辦事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會工作時間暫定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

二時至五時

第八條 本會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須經常務理事之核准

第九條 本會職員因公外出須於規定時間回會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施行如有未盡事宜

得於例會時提出討論修正之

監事得列席會議

第五條 本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主持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會視事務之簡繁得酌設辦事員

第七條 本會工作時間暫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

至五時

第八條 本會辦事員因故請假應請人代理其職務並須經

常務監事之核准

第九條 本會辦事員因公外出須填具出勤單以備考查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例會時討論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會通過施行

# 本市各區教育會區域一覽表

區別	區域
第一區	滬南區
第二區	法租界
第三區	公共租界蘇州河以南及法華區海格路以北
第四區	公共租界北四川路以東又引翔區南面一小部份又開北區東面一小部份
第五區	洋涇楊思高行塘橋陸行等五區

## 上海市 區教育會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教育會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市第一區教育會
- 第三條 本會以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教育方針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上海市教育會一覽

第六區	開北(包含蘇州河以北四川路以西公共租界之一部)彭浦等二區
第七區	江灣殷行引翔等三區
第八區	吳淞高橋等二區
第九區	海格路以南之法華區及漕經區
第十區	蒲淞區
第十一區	真茹區

-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舉辦各項教育研究及學術演講會
  -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准核
  - 六。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 七。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及上級教育會委辦事項
  - 八。辦理其他合於本會宗旨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會受上海特別市黨部之指導及上海市政府教

上海市教育會一覽

育局之監督

第六條 本會會所暫設於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為會員外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二。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五。對於教育確有研究者並有關於教育之著作者

第八條 會員入會須經下列入會手續

一。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經幹事會之通過

二。填寫入會志願書

三。繳納會費

第九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禁治產者

第十條 本會會員發生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喪失

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之資格而無同條第

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規定之資格者應即退會

或將其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一。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三。本會章程所載之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十二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二。担任本會指派職務

三。繳納會費

四。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五・按時出席會議

第十三條 凡會員有不遵守第十二條所規定各款義務之一

者輕則予以警告次則停止其應享之權利重則除名出會前項除名之懲處須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 會員自動出會須將理由於一個月前報告本會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五條 本會設幹事五人候補幹事二人

前項職員由會員大會投票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當選並以次多數者為候補

第十六條 幹事組織幹事會並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處理日常

事務

幹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對外代表本書

二・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三・召集會員大會

四・接納及探行會員之建議

五・其他幹事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七條 幹事會設總務調查研究指導等四股其主任由幹

上海市教育會一覽

事互推兼任之

第十八條 幹事均為名譽職任期二年遞補之幹事以補足原

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幹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一者應即解任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

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監

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喪失會員資格者

第二十條 幹事會之組織規則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三月九月由幹事會各召集一

次必要時得由幹事會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會員

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

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上海市教育會一覽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四條 幹事會每週開會一次由常務幹事召集之並由常務幹事担任主席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會費

二・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特別捐

四・基金之孳息

上海市各區教育會幹事一覽

第一區教育會

陶廣川(常務)

王孝英

朱春

姜夢麟

趙侶青

張詠春(候補)

張爾春(候補)

第二區教育會

王定誠(常務)

劉雲

陳端志

第四區教育會

袁榮(候補)

陸韞茜

王立德

第三區教育會

湯禮卿(常務)

周大融

陳濟成

徐惠民

張天百

周善根(候補)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費每年一元  
第二十七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向會員籌募特別捐時須經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濟狀況每年向會員報告二次如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修正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施行



鄭紹慶(常務)

童志孚

郝乃鼎

戴玉衡

劉偉山

馮立民(常務)

蘇樹德

張繼行

第五區教育會

程民楷(常務)

張載伯

張漢雲

第九區教育會

陳藜青(候補)

曹效賢

楊步青(候補)

嚴齊寬

朱文新

崔志明(候補)

第六區教育會

馮福生(常務)

孔繁熙

周尚

第十區教育會

陳震(常務)

陳象新

顧學江

張笑天

馮一先

許天隨(候補)

吳寶麟

王勇公

顧粹石(候補)

姚春煦(候補)

第七區教育會

刁慶恩(常務)

陸裕彬

余楠秋

第十一區教育會

鄭洪年(常務)

謝循初

唐桐候

徐文召

陸鏡潭

陳天愚

王濟仁

姚振鐸(候補)

第八區教育會

# 上海市各區教育會會員錄

(下列各區會員係根據第一屆成立時會員名冊錄載)

## 第一區教育會會員

周祝封	葛成	施伯珩	周英才	王翰秋	沈公樸
李繼元	鄭通和	余尙志	周婉珠	李壯清	范欽堯

## 上海市教育會一覽

嚴幼芝	趙慰祖	洪道明	施廷鈞	章文敏	孫移新
俞鼎文	王玉章	張仲寰	何碩人	盛谷人	林荃
盛郎西	吳瑞平	吳青介	劉詢牧	曹文麟	謝嗣昇
陸鎬周	盧連瑞	王慶曾	文宣丞	魏璣光	芮世模

上海市教育會一覽

潘子瑜 朱珪銘 程旭清 高人瑞 錢達 胡超倫 湯柏豐 杜天聞 楊敷求 吳子元 朱泰耀 吳立生

王衍仁 黃墨莊 襲企堯 潘介眉 張詠春 楊秉範 胡瑜 王調之 宋賦風 王欣渠 曹俊文 朱鍾壽

徐子旋 朱德彰 湯與九 徐君石 張四維 張軼平 狄文傑 張明寰 張鏡人 顧南欽 謝采伯 張度新

朱今賢 趙幼良 虞清華 盛春千 張希佑 徐子華 王進恩 吳則陸 王澤溥 王續虞 宗伊聖 陳松祺

葛益濃 徐志達 劉天麟 陳志新 潘樹榮 朱六階 俞意誠 潘洪桂 高君珠 俞中玉 姚云博 童潔玉

姜夢麟 王友石 汪作人 居復旦 萬錦章 黃勝白 楊雪瑤 孫如潔 李芬儀 張志清 王則平 吳亦才

劉仲祺 袁兆奎 孔如霖 孫德餘 陳挺芳 王文煥 儲伯勉 顧卓人 陳夢漁 路佛山 梁慶年 呂震岷

周麗娟 錢永康 孫秀毅 盛香茵 陳彝芳 許周人 黃啓明 莊國樂 呂希正 孫和寶 瞿越 王守先

張亦曾 胡卓 曹惠羣 程安一 胡範若 沈潔浩 王淑華 葉壽鵬 陳連池 吳馥 何國鏡 吳子謙

洪廣揚 李惜之 曹漢傑 吳在淵 平海瀾 胡復敦 何一之 朱友耕 施奎聯 許子經 金天鈞 馬維才

宋德潤 陸承宗 陳吉興 李素英 張蓮英 朱柏華 阮性之 高絮才 周寶芬 吳家驥 張漢傑 陳申

徐宗一 張玉根 張學軒 陳漢民 蘇文光 沈文華 錢伯淵 單鏢 朱劍影 郁昌鳳 陸佩珩 秦世璋

陳應鏞 朱世熙 杜若虛 陳郁沅 陳靈生 朱景祈 陳夢生 陳文瑞 童啓鵬 高樹榮 賈亂灼 衛英

王蓮君 郁寶璋 陸振 黃壯濤 奚文美 蔣師昭 范麟生 潘曾麟 陳心一 張國信 謝我 王福良

秦志學 陳薰珍 姜一誠 朱開謙 吳嘉蓀 黃鶴振 徐呵梅 黃造雄 龔直槎 姚煥章 駱應熊 劉舜載

顧蔭千 楊國香 沈翼清 康翠仙 陳恭則 錢蟠松 周世鈺 張晚清 楊稚西 莫仲喬 郭益之 沈志銳

沈其昌 胡日新 錢慶燾 顧應岡 陸月絹 李葆靈 袁善徵 張子陶 陸讓庵 任廉昌 劉丁 李文淑

童新盤 劉尉宗 樊孫云 馬振梅 施伯良 高景清 朱香晚 石楚清 馬素遠 郭智石 張清渠 高自芬

陳永祥 朱郊川 鄒潤身 吳潮 徐心存 楊柳橋 潘鮑韞 吳英 王世宜 屈壽徵 李奏南 吳景遠

沈鳳鳴	曹一華	孫振賢	王孝英	步毓琨	陳翊	趙侶青	韓希賢	王鳳彩	王季英	王似鈿	單瑾清
沈朔明	李文杰	羅志英	楊克天	黃祖貽	黃佩貞	章啓東	王盡臣	蔣新甫	鐵明	丁銀雲	李亞傑
桑鳳九	唐印森	黃則民	俞牖雲	王紫芝	朱丹蟾	趙伯助	李如九	鈕長綸	孫繡君	顧西青	汪應倉
過徵宛	華筱	蔣品珍	秦世彬	華清霞	羅淑芝	楊百素	樊景卿	徐罄宜	陳兼善	錢貫吾	程志超
郁樹敏	周紹文	王志成	張無隱	楊麗華	馮光灌	陸涵秋	龍俊	謝廷笙	顧慧清	王着君	吳雨玉
朱翊人	陶百川	茅文培	王天休	龐雄	梁恆運	陸士藩	陸德清	黃廣蔭	顧坤伯	曹有之	金雲深
張文彤	朱亞揆	倪光耀	朱敬春	張家鈺	仲子通	鄭有志	計儒員	唐引珠	沈敏賢	鄭有德	儲樹藩
朱煥	陶廣川	張中	鄭永	王美中	金志騫	吳耕莘	沈曉初	王紹棟	姚聿昌	鍾秉璋	鄭有光
曹維楨	朱廷俊	黃文熙	萬汝明	朱寶瑩	吳靜雅	王建民	華小魯	陳達材	王義民	王燮才	沈旭初
張鏡容	盛幼天	朱夢蓉	朱春暉	張鑄	田和卿	朱敏求	朱宣田	朱文珠	孟競我	徐家駿	沈士同
鄒亦聰	嚴正清	孫錫熊	楊清方	葉麗君	董昌球	沈釋之	王蘊震	汪傑夫	王頌平	侯勤三	鄭德柔
張之琦	倪克仁	張仁慶	張平	張侗	褚翊唐	王應銘	石劍影	包光瑜	陳嶽生	鄧希昭	華冕
喻正潮	吳蔭椿	屈明光	張孝達	劉晚九	吳騫	任應千	吳山民	崔榮章	施沁薇	孫樂陶	姚承業
許觀光	錢壽王	胡永承	李廣堯	楊宗獻	周人極	錢步恆	何子果	何伯剛	張祉傑	杜夔生	姚元鼎
陸元沂	王吟絮	方守規	張秀生	錢韞璧	高翔	朱金洛	周雍南	姚仲寅	蔡根深	王兆祥	葛世權
賈書田	宋霞君	朱信之	朱滌章	施鳳石	倪長庚	龔直川	潘子豪	張載伯	周仆遷	駱雲鶴	陳彝初
聞吉甫	宋綺文	蔣勤德	陳寶英	莊禮懋	陳瑜	姚枝碧	宋世德	奚頌良	朱祥祐	趙惠溪	周繁
姚季琅	陸授華	徐迥千	黃鐵崔	潘公虛	邵本修	仲蘭士	嚴善言	沈振雝	朱友仁	陳璜	張庸
薛琥候	范志庵	李葆真	朱庭蔚	王石鄰	胡懷天	陳光輝	計元龍	孫康祖	顧會鼎	楊剛	張惟灝

上海市教育會一覽

上海市教育會一覽

姚肇亭	徐榮	宋蘭芳	李慧貞	王浣青	沈丹忱	徐警公	卓文祥	謝一鳴	周斐成	杜康候	宋其淵
黃昌元	范源讓	李時雍	陸蔭初	金啓靜	陳仲書	張禮春	莊庠培	陳時康	陳光謙	陳榮發	陸遼
胡宗藩	卜升如	秦思偉	陳友琴	張振達	陸思紅	徐邦浩	徐篋	吳渭水	楊明暉	李兆桐	張似蘭
廖楨貴	許瓊璽	傅德培	余鳳華	徐亞倩	王學權	鄭坦	唐敬修	王晉琦	張仰高	范凝樹	葛文熊
徐雨田	楊松涵	沈文英	賈子錚	陳魯成	宋鍾理	闕仰虞	王德昌	朱春	張家駒	汪大煦	彭去病
王兆鵬	繆蔭祖	葉新	朱慧覺	吳佩珉	劉迪生	陳樹森	陳唯一	張子孝	張廷灝	沈星藩	鄭逢初
祝德潤	吳一恆	丁伯威	朱鏡永	陳惟馨	馬玉琳	宋益世	崔世義	黃旭映	楊我昌	宋君培	邱培豪
馬少雲	盧冠六	吳渭濱	胡品璋	徐子齡	顧廷楨	李崇更	唐文明	方維仁	周希斌	顧人杰	張眉孫
趙承預	王師穆	焦振華	王景之	倪小迂	陳坤珍	鄒宗祺	林美衍	許也夫	顧怡亭	羅德明	羅德才
呂保真	陳國光	王庶賓	趙體用	凌卓雲	程文元	鍾士傑	沈玉光	韋史南	陳頌春	李鶴書	歐陽駿
宋頌安	傅玉鳳	嚴伯詩	陶學模	胡變儒	馮蘭馨	陳白	朱闌君	陳炳文	沈潤玉	夏本昌	何震生
邵虛白	許可成	薛洽琴	高干一	徐涵	蔣琪	楊傑	陳宜生	洪曼雯	丁長標	楊國賓	胡天思
黃耀琨	錢涵濤	邵義盈	吳吞	葉恭綸	楊啓元	楊穎輝	朱耀鉅	陳華盛	何育光	李子超	吳方
孫振亞	王琴仙	詹維明	董金偉	徐壽康	林壩和	楊景先	孫倜人	楊文燦	楊源	陶宗祥	董克仁
黃天香	周組民	盧采	吳劍秋	張維	趙素蓮	周組民	劉新秋	周復農	張爾春	陳淑琴	許一鷗
施肇礎	陸應龍	鮑錚	梅頌光	吳霖生	吳青	沈紀祥	丁克勤	張蘊奇	周近新	陳訓志	宋人英
沈世求	張寄梧	周鳴時	王旦初	張仲清	張明德	王鍾燦	顧之璋	趙良驥	童厥吾	陸叔明	顧景皋
鄭宗元	石劍秋	徐夢周	陶星生	馮志方	沈駿達	周日新	王遵武	張華	奚安齋	顧芸琴	施家森
朱逸人	杭蕙蘭	周聯珠	周頌虞	張鋤荆	周贊善	吳作求	張安德	周世康	沈棣	阮志水	莊以鏡

王文奇	李波	潘廉	沈祖環	陳良贊	陳秀貞
練寶忠	李大超	姚秀霞	毛端怡	鄭樂夫	陸符芳
沈祥端	曹永年	金拜肅	徐雪颿	吳學慰	秦家珍
丁守棠	程鳳翔	王節和	呂海瀾	楊佩文	虞蘊臣
管彥椿	陳葆芬	王同善	吳佩英	謝鈞	錢翠珍
陳越	黃駕白	沈題舸	陳德璋	張璧如	趙更媿
袁增煜	施蔭序	許萬美	姚齊	楊哲榮	覃厚仁
童行白	王夢周	沈君揚	倪一鳴	楊季貞	顧紹炎
楊思畏	談景芳	張錫輿	龔文煥	劉竟堯	吳仲權
林玉英	黃靜貞	吳葆萼	葉雲	蔡模	劉明述
許嘯東	張萍	王文元	施仁政	朱吳光	王光星
蔡慧貞	許瓊芝	錢漢琴	莊可權	鮑茂昌	諸尙復
朱鎮蓀	姚賡昌	陳頤慶	周召南	胡翼成	晏清廉
湯芝甫	邵召鶴	施紳鵬	趙君邁	甘景宣	華正
王金雲	曹木蘭	丁楷棹	李桂英	吳易	朱巧良
林慧珠	周荔儂	董成奎	茅志蘭	諸志琴	馬肫

李春芳	陳友琴	鐘權	王健民	唐堯	陸由奎
吳木生	陳鳳竹	袁哲	張式南	金鑫德	陸並謙
黃宇陶	張銘	張思義	莊文瑛	符瑞五	鐘裕善
張超人	張惠春	阮文傑	黃世光	陸惠良	周紹文
朱煜樓	蔡紀元	楊林霞	黃覺人	邢乃永	沈平
陳惠琴	黃士流	張安欣	王瑒	沈育德	傅世傑
王邦模	許亦非	張武高	宋稟欽	劉鎮我	王甫章
黃毓秀	袁匡仁	蘇祖民	鄭鳳美	蘇祖詞	施慧中
胡瑞雲	李荷英	沈定珠	程玠清	衛兆增	陳以珍
項孟家	吳開先	周紹文	朱樹人	張俊坤	陶季良
黃寄之	汪叔良	韓瑞章	李其剛	楊先燾	徐繼興
葉子英	張書春	陳同敷	龔峻操	季九餘	程克猷
周宜之	呂金錄	朱指微	朱海肅	沈蘭言	姜文寶
章安峻	何正榮	楊惠卿	席隱樵	蔣貴麟	周其晉
倪競先	張石蘭	廖兆才	呂人儼	孫炳章	

## 第二區教育會會員

第三區教育會會員

- |     |      |     |     |     |     |     |     |     |     |     |     |
|-----|------|-----|-----|-----|-----|-----|-----|-----|-----|-----|-----|
| 吳修  | 龔以愈  | 金應庚 | 唐璿  | 孫志堅 | 朱家棟 | 奚漢傑 | 張書庭 | 孫煜朋 | 陶叔淵 | 金允貞 | 金葆貞 |
| 范仲全 | 祁雨田  | 陳文達 | 王墨仙 | 王宗德 | 杜藹聲 | 郭復漢 | 宋壽昌 | 陳兆鋼 | 瞿仁馥 | 王紹聲 | 夏順悌 |
| 杜剛  | 毛雲   | 何元明 | 王立德 | 周樹望 | 劉筠  | 吳維顛 | 金善禧 | 劉婉九 | 吳聘侯 | 周惠卿 | 湯祖棠 |
| 黃達平 | 吳佩珉  | 施靜文 | 李守眞 | 陸惠民 | 張守方 | 傅夢庚 | 顧仲章 | 朱士達 | 路鳴時 | 趙蘊之 | 陸耀芝 |
| 吳芊  | 楊志新  | 膠楨貴 | 帥潤身 | 王祖英 | 顧瑞娟 | 俞慕古 | 孫章中 | 何志翔 | 錢汝南 | 王宗誠 | 徐祖芬 |
| 鄭寅裳 | 陸韞西  | 曹雋  | 姚子平 | 駱慨  | 竇去病 | 沈韞芳 | 陳濟宏 | 徐克明 | 顧雪僧 | 陳端志 | 沈玉光 |
| 范素貞 | 倪蘊華  | 陳惠芳 | 趙體眞 | 陸葆初 | 趙富之 | 張仰高 | 華嵩陵 | 潘文安 |     |     |     |
| 周大融 | 湯禮卿  | 張天百 | 陳濟成 | 徐惠民 | 邵舜民 | 梁乃釗 | 莫清  | 黃淡曾 | 朱寶熙 | 沈履乾 | 陸一飛 |
| 周善根 | 錢選青  | 高德本 | 樓金聲 | 金星  | 歸希麟 | 傅導  | 楊劍花 | 葛祖望 | 沈韻英 | 俞則人 | 楊開祚 |
| 袁榮  | 錢頤素  | 朱應鵬 | 張眉蓀 | 朱嘯麟 | 程健雄 | 黃開先 | 呂維新 | 杜志青 | 郭沈澄 | 陸蘊佳 | 許鼎臣 |
| 魯雪香 | 秦遁非  | 翁銘生 | 符士德 | 盛溯箴 | 盛溯秋 | 石蘊玉 | 楊惠倫 | 李詩讚 | 朱育恩 | 胡溪漁 | 姚堯  |
| 江閏貞 | 劉德孚  | 火運升 | 楊震中 | 許佩行 | 孫其恢 | 施士珍 | 奚春田 | 鸞道生 | 許兆璵 | 周繼善 | 金世苞 |
| 湯希夫 | 鄒吟廬  | 陸中義 | 徐枕霞 | 施鼎文 | 王賡虞 | 徐逸凡 | 趙承家 | 駱蕙英 | 嵇同珍 | 嵇天遜 | 高子文 |
| 胡誦青 | 張醉西  | 黃省庵 | 朱序倫 | 錢爾景 | 曹文豹 | 余去疾 | 錢矢心 | 王耀梅 | 顧予齡 | 馮祥瑄 | 張雲英 |
| 王鐸  | 潘會棚  | 陳銀生 | 黃鶴英 | 吳仲甘 | 吳嘉賢 | 凌祖壽 | 王銘玉 | 沈厥成 | 顧啓明 | 郭純青 | 汪思誠 |
| 劉士林 | 范勤甫  | 楊鼎成 | 裘昇  | 曹鈞石 | 陸韻荷 | 鍾英華 | 吳杏初 | 郭昌洛 | 舒曉春 | 吳左明 | 徐再棠 |
| 倪震寰 | 皇甫道範 | 江潮  | 方正  | 張雪林 | 豐成欣 | 秦之君 | 徐鈞  |     |     |     |     |

# 第四區教育會會員

金熙章	鄭紹慶	錢吟石	薛惠康	陳韻型	王耀宗	王雅儒	鄭協盛	張淑芬	盧蘊愚	李蘊承	陳瀚如
蕭子傑	姚緩楷	許暮霞	吳祥曼	陸文翰	鄭啓中	陳勁	郭筱萍	譚騰芳	李偉郡	麥正修	虞金瑤
陸士寅	陸鴻儒	楊季煦	王益昌	楊林霞	陳琢之	董柳顏	何炎章	劉熏琴	王龍章	鮑海鳴	黃持漢
邢丙然	劉耀龍	夏普麟	徐漢章	陳震	陳其善	盧頌虔	王志滂	黎維岳	張亦菴	黎伯伊	張訓方
陸人傑	謝翰	陸佳驥	徐明傑	王錢華	季淑君	劉占五	戴玉衡	俞啓文	李丙郁	郭慕蘭	劉偉山
王家珍	陳用芬	陳璜	張曉庭	張寅	曹晦	鄭惠僑	劉志光	陳志文	譚天沛	黃彝弼	吳佩章
胡錫生	應兆康	童志孚	徐履中	王仁衍	趙志蓀	馮曉馨	李希三	翁元春	何瑞雲	彭豕農	蔣沛韶
黃性流	應詠白	汪良圃	李維章	馮錚	柯子佩	梁冰如	區玉鯨	黃霜華	蔣君玉	高葆英	吳戊生
徐敏	姜澄哀	張驥	封光甲	徐松亭	李國材	梁汝芬	梁萬里	張汝洵	龍榮憲	張建沛	蔡天戈
劉餐芳	張藜祥	史懋堂	劉有澍	黃宗洲	倪徵澳	盧倩予	汪春	韋輔	劉勵羣	曹元春	黃英璋
曾先榮	何世德	金翰宗	范韶成	許炎	勞鑑劭	洪式孟	吳博文	潘素文	唐伯堯	鍾淑媛	陳寶璋
葉錦長	郝乃鼎	朱翼元	黎念劬	馮志成	葛山松	楊伯林	戴秀華	郭廣新	秦強始	王維郡	戎戒
穆勉甫	陳國勳	謝熾	施志賢	桑世傑	姜文寶	劉乾初	鄧冠芳	李玉卿	鄒楚青	劉榮初	高志遠
馬俊忠	趙敵七	趙蔭庭	楊歧域	金立初	孫開遠	周師陶	吳士綏	汪今鵬	康國棟	倪文燦	梁克任
汪仁溥	林寶權	邱代明	李璧如	王淑英	裴愷深	周鼎之	潘樹藩	邵鴻香	諸壽康	宋文瀚	楊雨人
曹景濂	余季英	黃美珍	除奔英	歐陽雪玲	黃艷濱	段仁德	尹哲雄	俞長源	陳幼璞	費珪	陳祖蔭

上海市教育會一覽

阮雪影	楊偉民	鄧連城	童婉金	楊學長	楊大德	章智瑞	唐培珠	陳樹楠	曹鴻飛	梁鑑舜	蔣宗文
陳月琴	吳文瓊	吳云瓊	黃魯不	邵子敬	石蘊玉	元桂彬	劉兆熊	徐西耕	朱鎮泉	曹天祥	朱大瀚
俞譽謙	徐世楊	沈杏泉	盛偉盛	陳夢佛	魏清儀	俞德謙					

第五區教育會會員

張載伯	倪湘巨	倪仙洲	劉震夷	孫楚濤	沈方涵	瞿思嚴	陸學冉	倪士奎	王仁浩	王仁美	沈肇風
葉公望	郁冠黎	程民楷	嚴齊寬	王鏡淵	顧良	陸璧光	張駿嶽	林笏傘	顧瑞貞	葛元斐	瞿駟旭
王默君	季國器	趙德鏞	張家鈺	耿獨醒	陸俠男	高市義	俞振輝	呂新夫	倪開益	周同德	孫斌
秦坤萬	宋家璿	錢國樞	丁德玉	丁如玉	徐靜人	沈淵	陸盛德	薛洽琴	瞿尖	陸宗遜	羅毅升
薛珊	王雪英	曹瑩	楊云清	崔志明	陸直言	倪鳳娥	顧祖堯	周伯華	張道曾	朱敦泰	曹祖銘
倪厚先	司徒勤	施振琪	孫震春	邢大治	王玉如	夏靜波	朱志經	施衛生	江宏濱	張梅光	臧云璋
王家楨	袁叔平	史鑑之	朱振亞	巫新銘	宋家玉	王馥	顧愷之	倪守勇	董耀宗	蘇樹德	莫耕阡
宋家林	高明華	陸允康	王之耀	鮑淡彬	許勤坤	吳錫類	黃炳星	宋劍虹	宋劍心	徐毓嵐	王承伯
吳笏欽	朱寶琳	胡文楷	施景崧	王家俊	王家傑	王文彬	夏桂馨	徐榮光	趙仲篋	戈滌平	朱文新
奚省耕	陳竹磬	袁順年	張尙德	姜作霖	張尙文	葛養吾	倪靜軒	施維翰	韓寶賢	宋人英	金銘
殷百賢	黃宏昌	陸亞雅	陸倩英	劉世昌	何昌裔	孫士賢	陸文華	郁文	陳鼎元	沈鈞	許文豪
姚樂同	施維城	姜國楨	蕭秋庭	楊懷純	邱文香	汪乃杰	秦永康	張漢云	洪達能	壽俊賢	沈克勤
孫宗猷	吳平	陳燦濤	俞伯怡	符子良	吳世祺	楊南墨	錢家訓	徐世平	葛文初	徐南華	李齊治
曹佐堯	邱峻傑	施炳聲	單慶昌	陳慶祺	胡昌瑞	楊堃萊	黃公操	葛益諧	陸學賢		

# 第六區教育會會員

朱銘新	杜進潔	李文浩	王蕙蘭	郭鳳林	程仰垓	顧瑞珍	張笑天	湯球	張樹功	陳燦濤	張如玉
巫兆祥	邱竹師	鳳兆鑫	阮肖達	王鍾燦	奚飛鳶	謝學文	蔣曼倩	蔣壽民	周漢治	徐瑞秋	黃守邵
秦亞修	胡月梅	阮性之	章洪時	曹崐華	溫廣彝	陳敬熙	朱紀韶	譚祥烈	姚春煦	翁容江	陳介眉
吳云開	杜時錄	杜生	封中平	陳德輝	勞紹珊	楊叔震	徐耕年	周芎春	黃毓琦	張啓侯	袁紳
陳素芳	鄧麗鵲	吳國民	林楓莽	林亦權	陳道純	李益三	馮鶴年	許慶元	馮振	凌琪	趙文豪
吳國秀	陳鴻璧	張增泰	顧中	金鍾珏	童縉貞	陳關麒	盛煥文	施體奮	胡厂影	吳潤生	馮一先
范君碩	程養浩	徐素瑛	徐述先	俞巴林	趙連城	何曉東	李瑞華	蔡惠華	吳毓芳	王遵義	

# 第七區教育會會員

嚴恩棣	李聖銓	張仲縣	王濬	吳子久	張海濤	沈有恆	張炳生	范月英	顧傳	周文煥	金學章
崔立溪	陸裕彬	宗廷英	胡頤年	李仁塘	宋次誠	許人一	陳丕文	趙瑛	楊湖岳	施上珍	李世鑫
葛成宏	錢葆琦	俞蘊芳	程淑鈞	陳愛華	湯兆鈺	張亞華	張令念	朱克紹	喬餘三	戴子亮	翁異三
王仲芝	盧斐	李爲經	王定衍	張麗珍	顧鴻祺	毛綉瑩	龔繼賢	周子緒	沈景場	丁仲達	陸鏡潭
甘元勳	李磻生	陳其靜	陸蘭芳	譚元吉	嚴光熙	張安信	曹箏	劉樹助	郭淇生	顧世英	黃建平
鍾祿	黃秀珍	施詠智	葛慶辰	榮克耀	汪永之	刁慶恩	徐澤予	錢旭初	李俠民	陶有柏	楊佩文
姜佐文	李文鶴	李根盤	錢學修	劉祖昌	蔣貴麟	顧善章	吳垂諱	陸仁生	鍾行素	朱倬雲	吳祖龍
張友三	姚慶豐	王鍾珩	朱佩琳	黃韻蘭	萬永康	朱通九	芮寶公	陳光增	孫寒冰	金友洛	俞東君

上海市教育會一覽

韓潮初	章先梅	金祖慈	陳克承	章益	范仰高	黨家斌	臣世淦	桂裕	何競業	王企高	黎華
桑燦南	許逢照	李權時	鄭保華	于逢時	石維寧	陳澤琴	高紹廉	錢勗湘	劉天與	朱旦福	郭人全
周芳	王雲瞻	嚴恩椿	袁際庚	錢祖齡	朱繼祖	劉昌義	周家廉	鄭延毅	呂韶聲	周詠白	張寶珊
楊錫齡	葉元龍	吳德培	黃迺文	李寶琛	高家棟	李曾元	董兆熊	顧定一	程鏞	陳其德	周惠意
楊兆熊	吳劍嵐	蒯世助	吳子敬	顧爾鏗	江理如	龔以慈	謝育才	陳光佩	陸鼎勳	戴翊宣	周惠幹
程德誥	齊虞	林繼庸	金通尹	溫崇新	裴德恆	王忠明	俞君通	區慕晨	李敏	匡澤民	程華騏
余楠秋	蔣汝堂	陳沂	季英柏	章植	蔣載華	錢夢渭	匡互生	周為羣	陳友生	蘇抱樵	陶載良
許蔭熙	周其政	吳悼花	顧四然	周亮功	顧兆璜	周子同	周鼎昌	劉淑琴	裘夢痕	陶贊堯	吳青人
劉劍涯	喬汝蘭	何愛寶	嚴時	張蔭祖	鍾純耀	張石樵	蔣乃立	史本直	劉勳予	李未農	朱維幹
李矢行	龐雲生	胡尚新	殷雲台	殷松厓	王初香	王華國	張儒純	葉璜	廖蓮芳	張光華	林祖歡
魏雪清	黃汕	朱士方	許國忠	孫貽謀	錢頌魯	陳高鏞	夏承法	趙宗諤	楊嗣福	曹健	李山寧
李楚材	孫遠	丁季賢	龔世芳	鮑文林	蔣祖志	田莘耕	張福	婁少蓮	劉臨之	馮達夫	萬國定
蔡濟華	黃京玉	馮克昌	章雲保	吳鏡天	朱軼仙	楊家慶	葛三立	劉澄江	陳式琦	方法	楊文業
劉志新	熊昌翼	嚴絨葳	姜君辰	壽梅芳	毛文麟	朱祖舜	郭泰楫	陳友羣	石鼎九	汪融	周長憲
徐需	薛迪符	龔劍胆	劉應袞	陳致道	方以矩	沈祖儒	桂裕				

第八區教育會會員

翁之龍	周 尙	程寬正	張桂衡	張子和	鮑汝爲
鄭逸欣	馬兆奎	顧馨乙	周礪夫	袁伯丞	劉宗良
姚文訓	吳士珍	劉慶棠	金克浩	徐征吉	程馥初
汪德鎔	馬映暉	胡海成	陳藜青	馬杏寶	陳慶祺
顧 淦	張安信	吳驚雷	朱一星	王士吉	袁 菓
張炫君	王傳屏	汪 琬	程掌珠	李爲綸	馬正宜
曹敬賢	宋紫玉	顧琴政	宋雲達	陳漢儒	何永廉
倪修奎	范大年	吳人騏	丁振言	印公田	奚汝梅
王愚誠	周學海	趙繼培	陸伯龍	馮立民	曹仲牧
周緝庵	徐定壹	羅聘卿	張真如	張繼行	張近瘡

## 第十區教育會會員

陳 震	王勇公	蔣靜仁	張六悟	姚企華	陳象新
顧粹石	俞積生	陶中行	潘淮翔	張炳烜	張增安
陸秉公	李祈璋	陶芹薰	高山石	楊 傑	王馨吾
吳寶麟	楊立仁	曹嘉憲	姚冷君	施振祺	黃傳球
潘惟傑	胡 健	馮 逸	張軌納	張鳴歧	張家熊

李夢歡	陸希言	王麟伯	林 庚	吳子敬	陸修釗
李澄源	何良信	嵇聯晉	吳致平	懷超人	華頌三
卞劍影	沈慶筠	王似琳	蘇樹德	沈公健	董耀宗
張國生	郁鍾峨	李月同	張祝平	顧崇新	茅人覬
楊步青	嚴信誠	沈祖澤	陳兆娥	俞廷詔	孫育才
夏康榮	袁鼎昌	夏寶麟	黃天香	顧 馨	倪守勇
黃治成	季樹毅	張傳鄭	姚崇仁	陸秉公	侯家忠
王伯和	陳夢祥	陳兆平	趙 筠	施懷瑜	王鍾玠
錢惠士	顧維綱	曹月娥	周文虎	郭芳貞	趙 璧
許照德	錢健育	朱旦如	陸祖智	朱保毅	莊敬熙
陸守常	屈友清	吳榮秀	侯家洪	金百錫	張傳鄭
張 鐘	顧學江	王樹人	諸振華	顧學澄	蔡錫勛
凌克勳	顧益初	程鵬達	顧之仁	張鏡文	倪德盛
侯雋人	張之琦	沈宗銓	顧同春		

## 第十一區教育會會員

上海市教育會一覽

鄭洪年	謝循初	王濟仁	郭維屏	唐桐候	陳天愬	曹善生	曹芻	陳科美	謝生順	周燦煌	胡鳳淪
姚振鐸	干基業	徐上周	夏伯初	曹聚仁	黎仲明	江揖	余錫祉	戴崇禮	劉清齊	程俊英	周谷城
施宗培	楊泰鴻	王德恆	趙政立	張嘉賢	程宗秀	朱育秀	薛士墀	賴志文	汪英頌	丁依仁	龍自強
張炳連	秦國深	吳鶴春	顧錫昌	陳藝新	趙承福	候昌國	解炳文	湯彥頤	張真靈	張鳳	徐人極
郭叔亮	饒恕	陳中學	范明鏡	許民一	丁國萃	王洪釗	徐紹曾	徐振漢	李品三	勞人傑	楊宗侃
胡昌騏	盛筱功	邵叔記	陶祖鏢	張耀翔	王德乾	李邦棟	劉炳藜	黃振漢	劉孔貴	馬味仲	王人麟
溫文耀	顧仲彝	李淑清	余垣先	吳志任	牛沛江	鄧際可	張紹良	王雨生	邵重魁	王蔚華	周君適
汪劍源	徐道乾	林仲達	劉溫公	林芳	黎國昌	向拱辰					
金卓倫	林澤書	茅人鵬	張毓秀	鄒蕉安	金選倫						

上海市教育會研究委員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教育會法第三條及本會章程第四條之規定

組織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研究委員會之種類暫定如左

- 一、大學教育研究會
- 二、中學教育研究會
- 三、小學教育研究會
- 四、社會教育研究會

第三條 各項研究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本會理事會議決聘

任之

第四條 研究委員會各設正副主席一人由各該會於第一次會

議選定之

第五條 研究委員會之會議次數及日期由各該會自定並由主

席召集之

第六條 各項研究計劃由各該會自行議定並報告本會

第七條 研究委員會研究之結果由該會主席送請本會分別

辦理

# 本會研究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表

(一) 高等教育組

歐元懷 中山路大夏大學

王造時 大西路光華大學

黎照寰 徐家匯交通大學

陳科美 真茹暨南大學

王雲五 本埠商務印書館

褚輔成 姚主教路上海法學院

舒新城 本埠中華書局

溫崇信 真如暨南大學

張忠道 金神父路法政學院

張繼行 吳淞同濟大學

孫寒冰 真如暨南大學

顏福慶 海格路上海醫學院

洪深 復旦大學

上海市教育會一覽

第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理事會議決施行之

徐佩琨 體育會西路上海商學院

郭一岑 善鐘路正始中學轉

鍾偉成

陳鍾凡 真如暨南大學

湯容頤

曹惠羣 南火車站大同大學

李謙若

張壽鏞 大西路光華大學

李登輝 江灣復旦大學

劉洪恩 楊樹浦滬江大學

何世楨 江灣路持志學院

沈嗣良 梵王渡聖約翰大學

蕭友梅 畢助路國立音專校

江鴻起 江灣持志學院

一三一

上海市教育會一覽

章益 江灣復旦大學

金通尹 江灣復旦大學

余楠秋 江灣復旦大學

劉海粟 本埠菜市路上海美專校

俞寄凡 打浦橋新華藝專

郭琦元 滬軍營東南醫大

吳經熊 崑山路東吳法學院

蔡元培 亞爾培路三三一號中央研究院

楊杏佛 亞爾培路三三一號中央研究院

何炳松 本市商務印書館

王西神 膠州路一號正風文學院

翁子龍 吳淞同濟大學

鄭洪年 真茹暨南大學

王濟仁 真茹暨南大學

(二)中等教育組

葛祖蘭 浦東新陸新陸師範

唐乃康 麥根路壬字三二號市北中學

金月章 麥根路新橋培明女中

戴玉衡 北四川路橫浜橋廣肇初中

張湘紋 莫利愛路一六號人和助產學校

陳濟成 檳榔路潘園上海中學

倪文亞 梵王渡大夏附中

賈佛如 尙文門外迎薰路中華職業學校

楊雪珍 憶定盤路中西女子中學

蘇本銚 中華路民立中學

黃森 戈登路八八號正風中學

廖世承 大西路光華中學

黃造雄 南市國貨路君毅中學

陸禮華 方斜路兩江女子體專

陳夢漁 徐家匯路魯班路東亞體專

韋懋 四川路青年會中學

殷以文 海格路七六〇號復旦附中

徐仁懿 西摩路威海衛路口智仁勇女學

孫遠 江灣塵園愛國女中

王忠明 江灣北柵新民中學

李好善 軍工路滬江附中



陳彬齋

塘山路五號澄衷中學

張載伯

浦東楊家渡洋涇中學

陶百川

小東門敬業中學

杜剛

大吉路市教育局

周尙

全上

董仁堅

愚園路愚園新村十二號

陳鶴琴

公共租界工部局華人教育處

袁業裕

止園路建國中學

王培蓀

龍華路南洋中學

吳江冷

海格路一九五號南洋高商

凌祖壽

北蘇州路新垃圾橋東南洋女中

吳祥龍

浦東六里橋浦東中學

沈體蘭

兆豐路麥倫中學

張石麟

南市陸家浜清心中學

張蓉珍

南市陸家浜清心女中

徐婉珊

寶興路一八號啓秀女中

馬家振

貝勒路華東女中

戚正成

愚園路三五號華華中學

上海市教育會一覽

徐澤子

康腦脫路復旦實驗中學

鄭通和

陸家浜路上海中學

劉舜載

南市國貨路君毅中學

程寬正

吳淞吳淞初級中學

金熙章

海寧路北浙江路南林里民生初中

(三)小學組

姓名

通訊處

顧蔭千

九畝地萬竹小學

趙侶青

蓮萊路西成小學

徐亞倩

文廟路民衆教育館

盛振聲

提籃橋工部局東區小學

柴子飛

黃家闕路務本附小

陳聘伊

文監帥路飛虹小學

徐子華

南市且華路且華小學

錢選青

中區北張家街養正小學

孔繁熙

海山路映生里海山小學

盛朗西

蓬萊路上海中學實驗小學

張詠春

全上

上海市教育會一覽

龔家駟 永甯路學前街第一實驗小學

楊靜宜 尙文路尙文小學

姜夢麟 蓬萊路梅溪小學

蔡洪田 中華路朝宗小學

許佩衍 新開成都路養和里和安小學

張晚清 康梯路郵局後面  
金神父路極童小學

呂新夫 滬西蒲淞鎮適存小學

龔以愈 薛家浜南薰小學

徐呵梅 中華路倉基小學

王定誠 辣斐德路比德小學

陳邦彥 市教育會

周大融 北河路天后宮橋樹基小學

張兆雲 小東門敬業附中

居復旦 蓬萊路梅溪小學

邵聘南 淘沙場時化小學

沈星藩 南市蔡陽街巽興小學

陸人傑 南市老白渡街隆德小學

陸洪生 西門內石駁岸街廿三號松雪小學

張笑天 閘北共和路詠興小學

許性初 大吉路愛羣女校

衛逮西 康腦脫路康樂里

許茗芳 蓬萊路上海中學實驗小學

陳象新 蘆蓆街南區小學

陸涵秋 新開河丹鳳路東明小學

湯興九 南區大佛廠崇正小學

王福良 滬軍營農壇小學

張禮春 市教育會

吳修 薛家浜南薰小學

# 上海市教育會編輯委員會簡章

一、本會為編纂各種定期或不定期刊物而設

二、本會委員暫定九人由理事會聘請之

三、本會設主席一人由理事會指定之

四、編輯委員之任務如下

1, 撰述論文

2, 徵求并審查外來稿件

3, 其他一切編輯事宜

# 本會編輯委員會委員姓名一覽表

姓名 通 信 處

許性初 大吉路愛華女校

姜文寶 小東門敬業中學

馮震百 江灣復旦實驗中學

鄭保華 崑山路東吳法律學院

盧冠六 文監師路飛虹小學

## 教育會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

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上海市教育會一覽

五、每月會議一次有重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理事會修改之

黃造雄 南市國貨路君毅中學

徐亞倩 文廟路民衆教育館

鄔翰芳 環龍路一六〇號

周 尙 大吉路上海市教育局

徐澤予 康腦脫路三五九號復旦實中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智識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四、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演講會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六、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復行

政機關之諮詢

## 上海市教育會一覽

二八

七、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八、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一、區教育會

二、縣市教育會

三、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爲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

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爲關於教育之

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省教育會爲省政府教育廳

二、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

教育局

三、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縣政府

四、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

##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

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

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

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

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

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

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

議

一、教育部認爲必要時

二、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

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 第三章 會員

#### 第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爲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其在內

二、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五、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上海市教育會一覽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區教育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禁治產者

#### 第十六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 第十五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爲會員

### 第四章 職員

#### 第十三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 第十二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

務

第三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

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第三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爲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三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

解任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

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各該管監

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三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三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

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

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三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

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〇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

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四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二、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特別捐

四、資金之孳息

第四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機

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四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

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

之核准

第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

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

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 （二）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照教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起

區教育會或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起縣教育會

時應呈明監督機關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監督機

關核定之

省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

兩個月其日期於一個月前通知之行政院直轄市市教

育會縣市教育會及區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

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二條 凡一區內會員不足二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

隣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組織區教育會

第三條 各縣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

上海市教育會一覽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

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法

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規定直接組織縣教育會

一、尚未劃區之縣

二、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

三、全縣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規定資格之會員

不滿六十人者

第四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或省教育會之

設立除依本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如所屬

區教育會或縣市教育會成立已過半數時得由監督機

關通告召集

第五條 凡下級教育會應一律加入直接上級教育會

第六條 區教育會加入各該直接上級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

件各二份但行政院直轄市所屬區教育會得各備送一份

一、章程

二、會員名冊（須列舉會員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取得會員之資格）

三、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

第七條

縣市教育會加入省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一份

一、章程附所屬各區教育會章程

二、會員（法人）名冊附所屬各區教育會會員名冊

三、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附所屬各區教育會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

第八條

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第二兩款資格之一者應加

入服務地方之區教育會其具有同條第三第四第五各

款資格之一者應加入居住地方之區教育會但同時具

有此兩類資格者得自行擇定並加入一地方之區教育

會

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兩款以上之資格者祇能加入一個區教育會

第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每縣市（行政院直轄市同）以設立一個為限由各該監督機關就各該縣市督學及各級學校校長中聘請五人至十人組織之

第十條

上級教育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選舉職員時除各該直接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外其他各該會會員亦均有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得組織幹事會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得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其內部組織應由各該教育會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應由幹事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各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兼

第十四條

教育會候補理事監事及幹事過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未遞補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上級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時應由直接下級教育會

員大會選舉同數代表出席代表名額應由上級教育會在章程內規定之但區教育會代表不得過四人縣市教育會代表不得過三人

第六條 前條代表每一人有一表決權其任期一律定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七條 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如有觸犯上級教育會章程行為上級教育會得拒絕其出席並通知該下級教育會改選改選代表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八條 下級教育會對於直接上級教育會經費有共同擔負之



義務其詳細辦法應由各級教育會於章程內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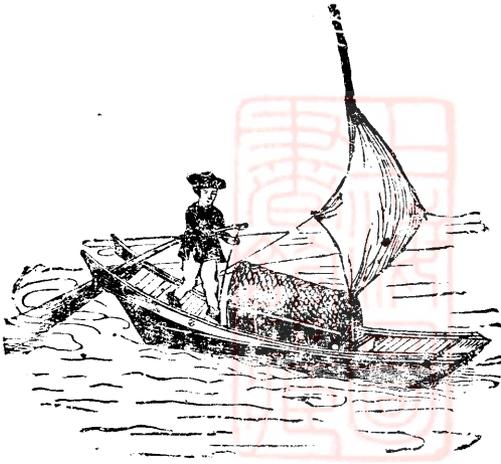
第九條 各級教育會圖記應遵照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第一種式樣刊製圖記二字之上冠以各該會名稱之全文

第十條 各級教育會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適用公程式條例之規定一律用呈

各級教育會彼此往來行文均用函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所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其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分布之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1871B





1608099